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专项资金）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数：		8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1.任务1：稳定粮食和“菜篮子”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动植物疫病防控，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供给水平； 2.任务2：高质量发展都市现代农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高标准建设新一轮省级农业产业园，大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3.任务3：全面强镇兴村，推动实现巩固市内扶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推进北部地区乡村建设，持续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立足“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三大目标，各项工作稳中有进、稳中向优、优中显强，省乡村振兴考核连续5年蝉联珠三角核心区第一名，乡村振兴总体工作走在全省最前列。一是广州农业高质量发展，“1+6”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体系加速夯实，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保供更加稳固，“菜篮子”广州经验在多个全国性会议上作推广，年花和荔枝营销、都市现代农业招商引资引智、农民丰收节等工作受到省、市领导和业内人士广泛好评，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582.79亿，同比增长4.2%。二是广州农村宜居和美、看头十足。乡村建设行动和新乡村示范带破题推进，乡村“颜值”和“气质”明显提升，广府韵味更加浓厚，再添“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国家级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国务院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督查激励”等30余项“国字号”荣誉。三是广州农民增收致富、看头十足。“强镇兴村”和“稳农奔富”行动拓展深化，村集体“家底子”和农民“钱袋子”更加殷实，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607元，同比增长6.4%，增速位于珠三角三角第一。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部门预算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172358.51	31324.39	7914.83	5851.00	127268.30	28631.26	104488.0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9.952	评分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8.82	评分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10	评分依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101.28%	2.市本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情况表（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加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评分依据：无符合条件的新增预算入库项目需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10%的，得2分； 2. 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1分； 3. 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0.5分 3. 结转结余率>30%的，得0分。	2	评分依据：结转结余率1.63%=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10,421,835.38/（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10,421,835.3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630,553,447.12）×100%	3.部门-预算执行-结转结余率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5	评分依据：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报送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抽查发现问题整改问责情况的通报》，存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问题，扣0.5分。 未达标原因：存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问题。 改进措施：均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4.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财经纪律重点抽查发现问题整改问责情况的函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 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评分依据：预算、决算均按规定在网站公开情况。	5. 信息公开-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佐证截图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 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评分依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6. 信息公开截图-绩效目标表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 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评分依据：1. 制定出台《广州市农业农村局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 2.《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3. 我局无专项资金。	7-1.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农村局项目与资金管理办 7-2.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 通知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 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评分依据：1. 积极配合市财政局重点项目“双监控”系统填报数据及线上监控工作，及时指导各区开展整改； 2. 在规定时间内，将我局2项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 3. 2024年预算编制期间，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减少对“广州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项目”“新一轮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经费”等项目的预算安排。	8-1.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3年市级“双监控”项目核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8-2.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有关情况的函 8-3.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质量安全监管体系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情况的函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 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评分依据：1. 绩效目标管理得2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 2. 绩效监控得2分，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并及时报送绩效监控材料； 3. 绩效自评得3分，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9-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9-2.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 9-3. 一体化系统截图 9-4. 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运行预警 9-5.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的函 9-6.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 通知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评分依据：采购意向100%公开。	10. 2023年采购意向公开清单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评分依据：按照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11. 收集部门采购意向，统一公开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评分依据：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12. 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评分依据：依法依规开展采购工作，2023年无采购投诉相关情况。	13. 省采购平台查无相关情况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达标率为62%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 1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合同备案存在逾期情况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 2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0.97	评分依据：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3460.20/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3555.56×100%=97%	14. 2023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评分依据：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15-1.办公室面积配置情况表 15-2.办公设备配置情况表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评分依据：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已及时上缴。	16-1.2023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16-2.2023年非税明细账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评分依据：单位2023年度已完成资产盘点，并进行了盘点结果抽检。	17.2023年度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报告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评分依据：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均已通过系统校验和审核。	18.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函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5	评分依据：1.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2.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检查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次。 未达标原因：存在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问题。 改进措施：均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19-1.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19-2.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3.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台账明细表-国有资产处置问题整改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评分依据：根据2023年度国有资产报表数据，部门固定资产原值总计63,260.43万元，在用固定资产原值61,137.56万元，比率96.64%。	20.2023年度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之资产情况汇总表（一）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评分依据：公用经费控制率≤0，具体计算：（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22,143,732.79-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22,774,266.83）/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22,774,266.83×100%	21.局系统-运行成本-公用经费控制率截图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评分依据：“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375,243.25≤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1,660,350.14	22.局系统-运行成本-“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决算数据截图		
		总分	100	93.742								
		评价等级	√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